

二 零 零 六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討 論 文 件

立 法 會 食 物 安 全 及 環 境 衛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立 法 會 環 境 事 務 委 員 會

食 物 安 全 架 構 重 組 計 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計劃。

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

2.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聆聽受影響部門員工、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有關的業界組織對政府當局重組建議的意見，結果顯示各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和將規管和促進職能區分開來一事意見紛紜。

3.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席會議席上，漁農業界人士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員工都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反對把漁護署分拆為三個部門，並認為規管食物安全和促進及推廣漁農業發展的職能應該統歸同一部門掌管。

4.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聯席會議席上，學者、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普遍贊成早日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現行規管食物安全的工作。大部分學者、專業團體及一些業界組織也極為贊成將規管食物安全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職能區分開來，認為政府當局把規管和促進職能分開的建議是與其他國家的食物安全規管系統相符，更認為由兩個獨立機構分別掌管規管和促進職能，是維護消費者和漁農業利益的最佳方法。

提高食物安全的下一步計劃

設立食物安全中心

5. 目前，香港本土生產的食物只佔每日食用量甚小部分，而供香港市民食用的食物絕大部分是進口的。由漁護署負責促進和推廣的本地漁農業只供應全港食物的一小部分(約 4%)，至於佔本港大部分食品供應(約 96%)的進口食品，包括鮮活和加工處理食品的規管工作，現時是由食環署掌管。鑑於現時有迫切需要加強現有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而市民亦普遍支持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由於有關團體尚未就規管和促進職能應否分由兩個獨立政府部門掌管一事達成共識，所以我們計劃先落實大家已達成共識的部分計劃，即先行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作為提高食物安全的下一步計劃，並在食環署開設食物安全專員(“專員”)一職，負責管理整個食物安全中心；就日常管理、專業事務和運作事宜作出決策；制定目標和策略，推行食物安全措施；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掌管食物安全的機關就影響本港食物安全事宜進行高層談判和聯繫。專員也會掌管本地屠房的管理事務，以確保屠房的屠宰方法、程序及肉類衛生都符合既定標準，及繼續計劃和督導有關對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蟲害控制政策的執行工作。

6. 鑑於專員要統領食物安全中心去履行各方面的重要任務，又要負責與內地和海外掌管食物安全機關進行高層談判和聯繫，加上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範圍甚廣，所以我們建議專員一職應設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即等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和醫學專科高級顧問的職級。出任這職位的人士必須是屬於醫生或顧問醫生職系，並須具備與監管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有關的專科資格和經驗及與內地和海外主管食物安全的機構有聯繫。這專員一職會藉提升現有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職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而開設。食環署目前的組織架構圖和該署在新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的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7. 食物安全中心會由目前食環署轄下食物監察及管制處和風險評估及傳達處組成。目前，食環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中規模最大的文職部門，約有 11 000 名員工。食環署的職責範圍涵蓋多項民生事務，包括食物安全、處理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事宜、收集廢物、對付亂拋垃圾罪行、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管理小販和街道、管理街市、提供火葬及墳場服務、處理滲水問

題，以及防治蟲鼠等。此外，該署亦須管理大量外判合約事務。因此，我們認為需要將現有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職提升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這新專員職位可分擔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部分職務，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的對口單位進行談判和聯絡。

8. 為加強現有諮詢架構，我們會在食物安全中心之下設立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和業界代表組成的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在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後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在這個委員會之下，會成立幾個專家小組以處理不同的事宜，如食物安全標準和風險傳達策略等。我們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如研討會／講座、會議、通訊、網頁等)加強與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等相關人士溝通及交流。我們亦會進行更多與食物有關的研究。

9. 有鑑於內地是香港的家禽、牲畜、水產及其他副食品的主要供應地，我們會與內地各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和合作。這些機關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農業部、商務部、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從而就重大食物事故加強溝通及處理可能影響兩地食物安全的事宜，又會加強與其他出口食物至香港的國家和地方的聯絡和溝通，藉以確保所有來自內地或其他地方的進口食物均符合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我們亦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食物監察，並更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與日俱增的食物投訴個案，以及提升風險評估的能力。

10. 為應付額外工作，食物安全中心會增設兩個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負責提供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支援。這兩名首席醫生的職責包括制定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策略，以回應社會對食物安全的關注；處理食物事故和危機；監督風險評估研究的進行和食物安全標準的制訂；以及協助業界提升遵從有關標準的能力。除增設這兩個職位外，我們亦會增加食環署的人力資源，在該署先行增設共 69 個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的非首長級職位，又會為實驗室工作提供額外資源。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和因應食物投訴所採集樣本的數目，預計每年會增加約 3,000 個。

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

11. 我們已檢討決策局的結構，以探討如何更有效執行決策局的職務，並提高其推行政策目標的績效和效率。目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有一名常任秘書長，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負責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多個政策範疇迥異的繁重政策職責，包括醫療及衛生、社會福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婦女事務等。這些政策範疇所涉及的事宜都與民生息息相關，富危機性，而且備受市民關注。常任秘書長除了負責制訂、統籌和推行這些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外，又必須與相關行政部門／機構協調，以確保政策和計劃會有效及順利推行，還要回應市民就上述政策範疇內事務所提出的訴求。作為常任秘書長，不僅要處理上述政策範疇的事務，同時又因身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包括醫院管理局)主管人員身分而須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管理約 700 億元的龐大財政預算。這筆預算佔政府經常帳約三分之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有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3。

12. 自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後，由常任秘書長負責的各類職務已顯著增加，而新增職務包括防治更多新發和復發傳染病及人畜共患傳染病、應付人口老化問題以及與日俱增的食物安全事故等。因應上述新增職務而訂立的長遠施政措施包括：加強本港處理緊急傳染病事故的能力和處理流感大流行的應變能力；在經重組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下檢討醫護服務發展策略和醫療融資方案；改善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服務的模式及加強居家服務配套，便利社區安老，應付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發展一套進取和全面的規管制度，以加強食物安全；以及研究發展中型家禽屠宰場是否可行，以減少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等。

13. 上述政策範疇涵蓋甚廣，工作又繁重和複雜，已遠遠超過一名常任秘書長可合理承擔的範圍。鑑於該局所掌管的各個政策範疇都是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重大民生事務，而且又必須處理日益繁重且複雜的食物安全事務，包括本地的、跨境以及海外的食物安全問題，所以必須加強對最高決策層的支援。因此，我們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以及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訊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的食物事

故和禽畜公共衛生事故。此外，這新增的常任秘書長也負責督導漁護署、食環署和政府化驗所的運作。這新職位的職銜會定為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至於現有的常任秘書長，其職銜會定為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專責處理醫療及衛生、社會福利和婦女事務。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還會增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新設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常任秘書長後的擬議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4。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如獲准開設新常任秘書長職位，便會有兩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其架構與其他管轄多個部門的決策局相若，包括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4. 上述四個新首長級職位，即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兩個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都是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開設的。立法會議員已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ECI(2005-06)6))得悉政府當局開設上述職位的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轄下部門均已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和善用資源，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在過去兩年間，我們曾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衛生署的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第 2 點)職位。我們亦打算刪除一個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新增的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將會藉刪除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抵銷。有關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15. 此外，我們正評審為支援經增強食物安全工作職能而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迄今為止，我們已完成評審共 72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食環署佔 69 個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佔 3 個)。這些職位的概要分類資料載於附件 6。我們會先開設上述職位，以便在工作層面提供支援，應付更繁重的食物安全監控職務。除了這 72 個非首長級職位外，我們也計劃在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按既定程序作進一步評審後，再開設合共約 1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獸醫專業人員、與漁業有關的專業人員、化驗師、實驗室技術員、農林督察和其他支援人員等)。現時，我們亦正為五個屬於獸醫職系的現有

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共有三名常任秘書長，兩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職位進行招聘工作。

16. 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不會包括以前所建議的漁護署重組。在這個情況下，漁護署下的海岸/郊野公園和自然護理分署的可能重組工作將會暫時擱置。同時，我們會研究如何加強環境保護署和漁護署在現時架構下有關海岸/郊野公園和自然護理的政策和行政關係。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上述建議獲立法會支持，則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總額約為六千萬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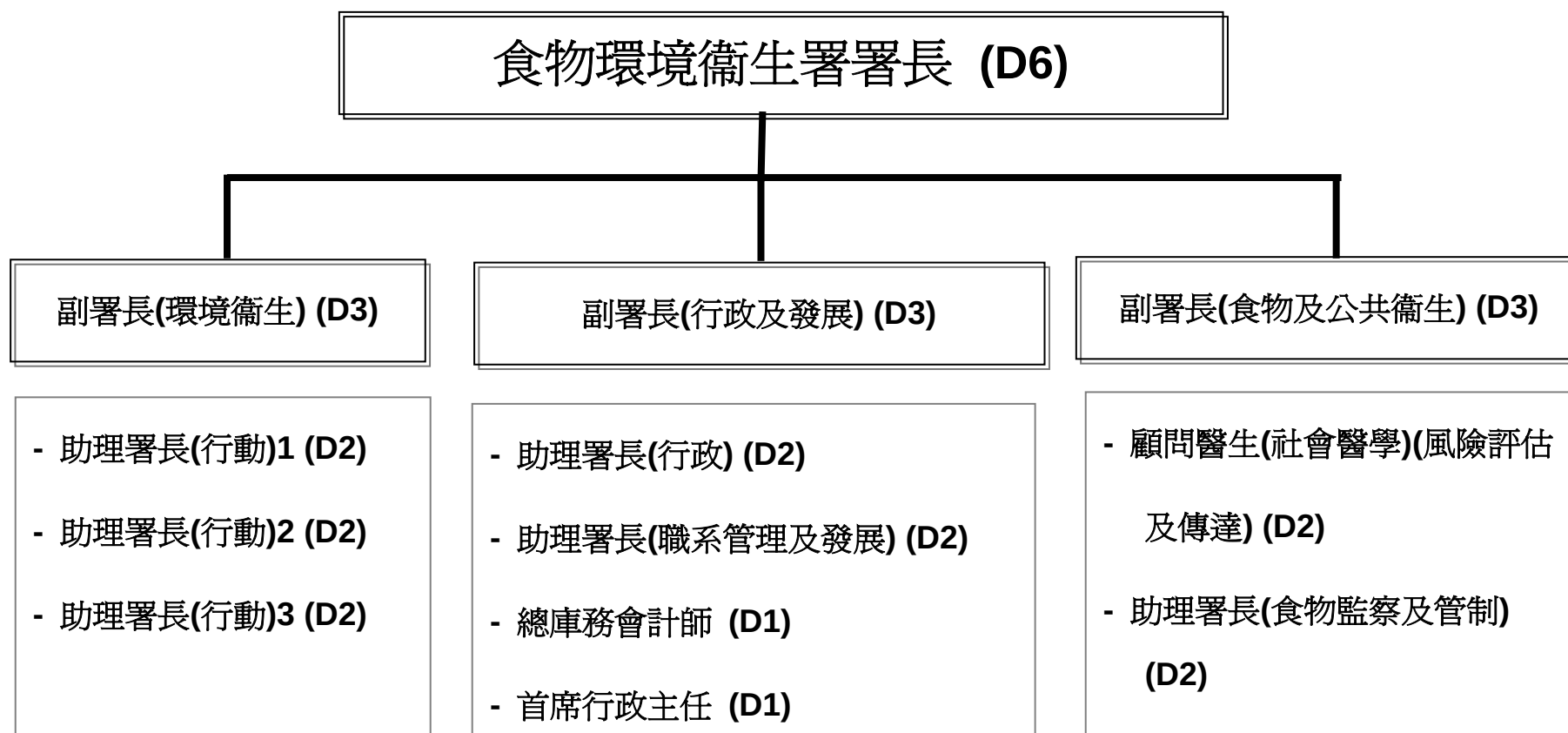
18. 重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擬議計劃，是特區政府簡化目前由食環署和漁護署分掌監控食物安全職能的重要重整職能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水平和保障公眾健康。市民普遍支持早日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因尚未能就應否由兩個獨立政府部門分別掌管規管和促進職能一事達成共識，故需更多時間與相關人士商議重組計劃，所以上文第 5 至第 15 段所述的安排，主要是回應公眾對改善食物質素和提高安全標準的日益殷切期望而制訂的計劃。長遠而言，我們仍有意設立專責部門監控食物安全。我們會審慎研究立法會議員、受影響員工、學者、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傳媒和公眾的意見，並繼續商討最妥善的未來路向。待日後若成立新部門，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便會隸屬該新部門。

徵求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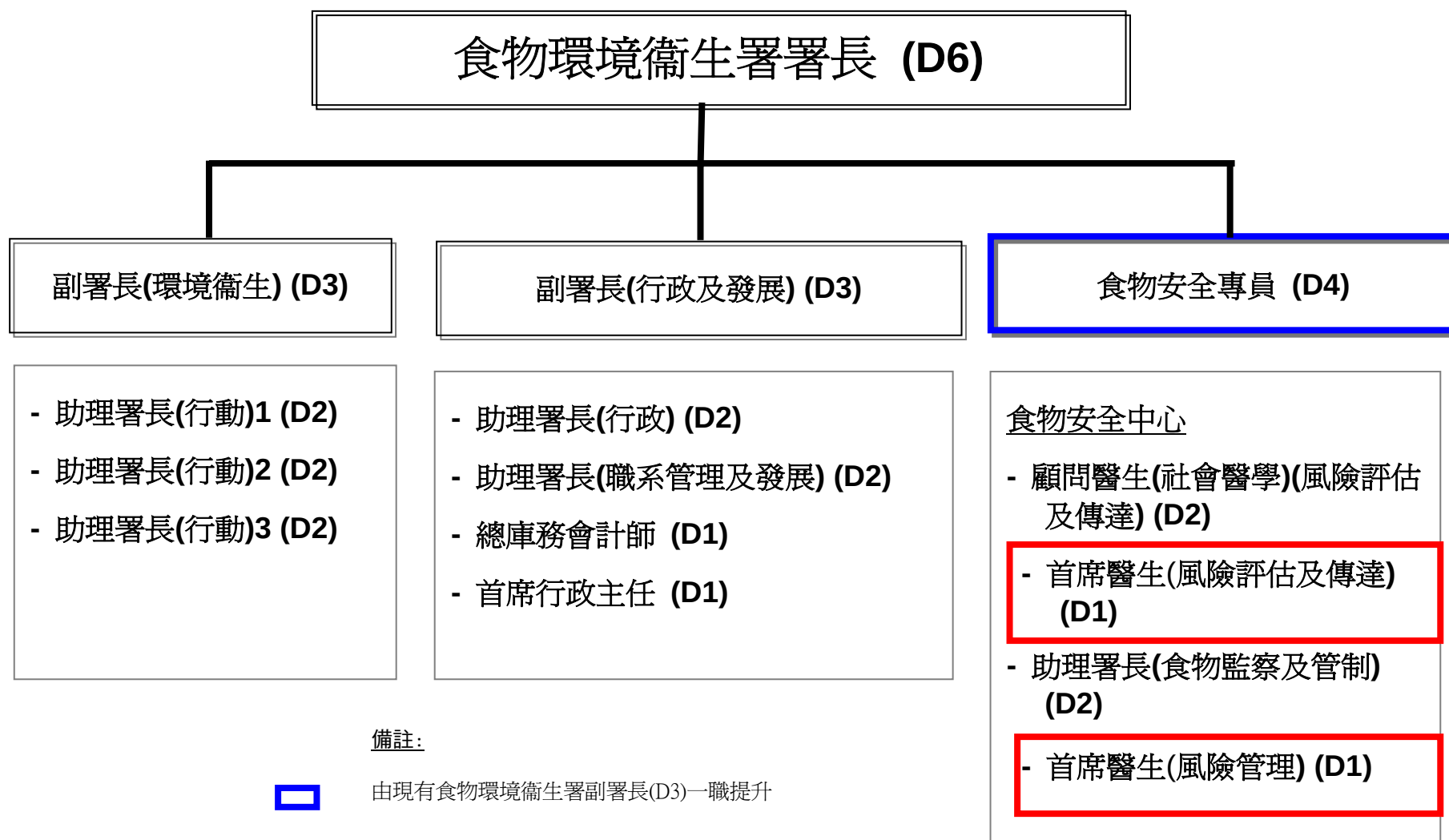
19. 請委員察悉上述的擬議計劃，並提出意見。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然後將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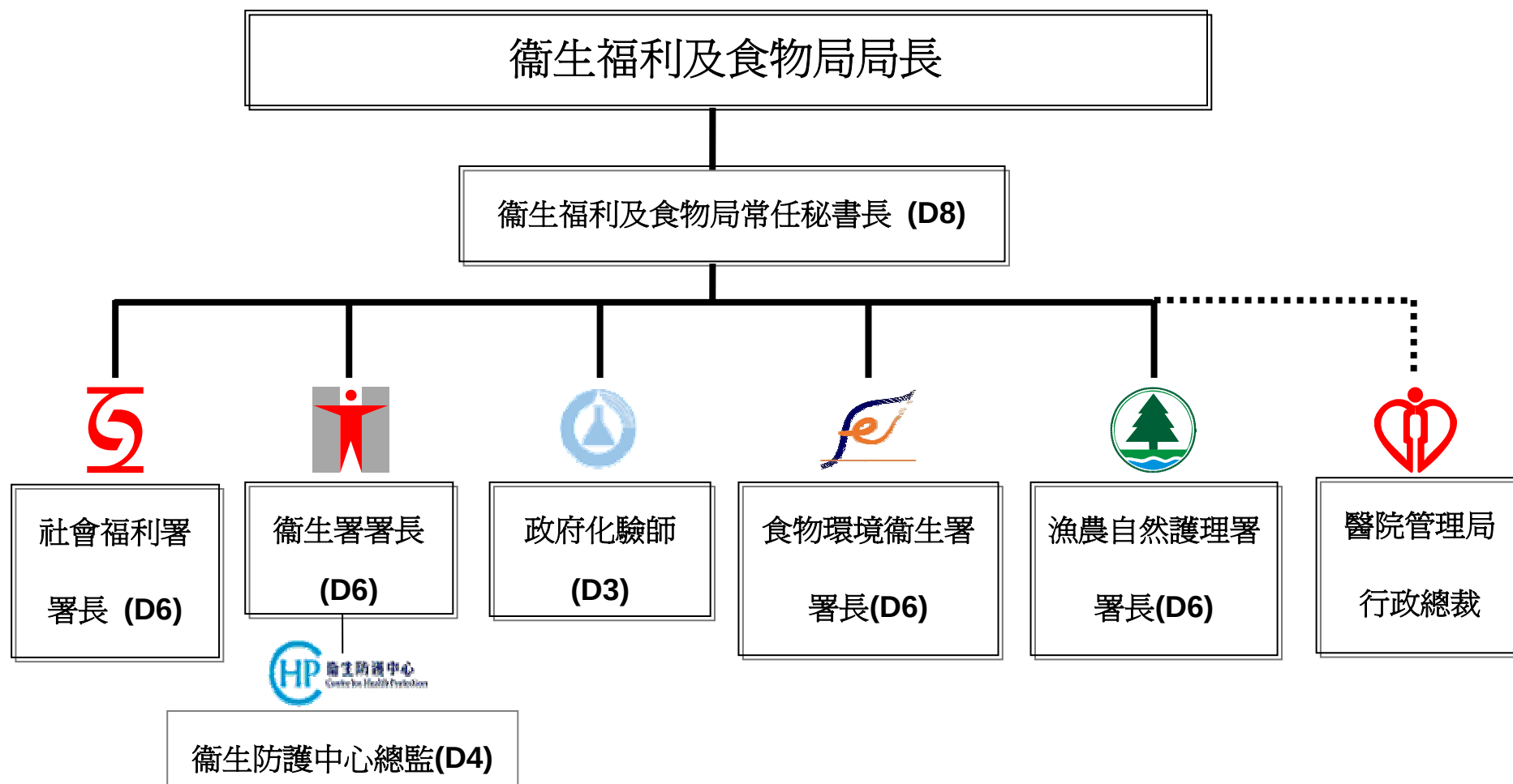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行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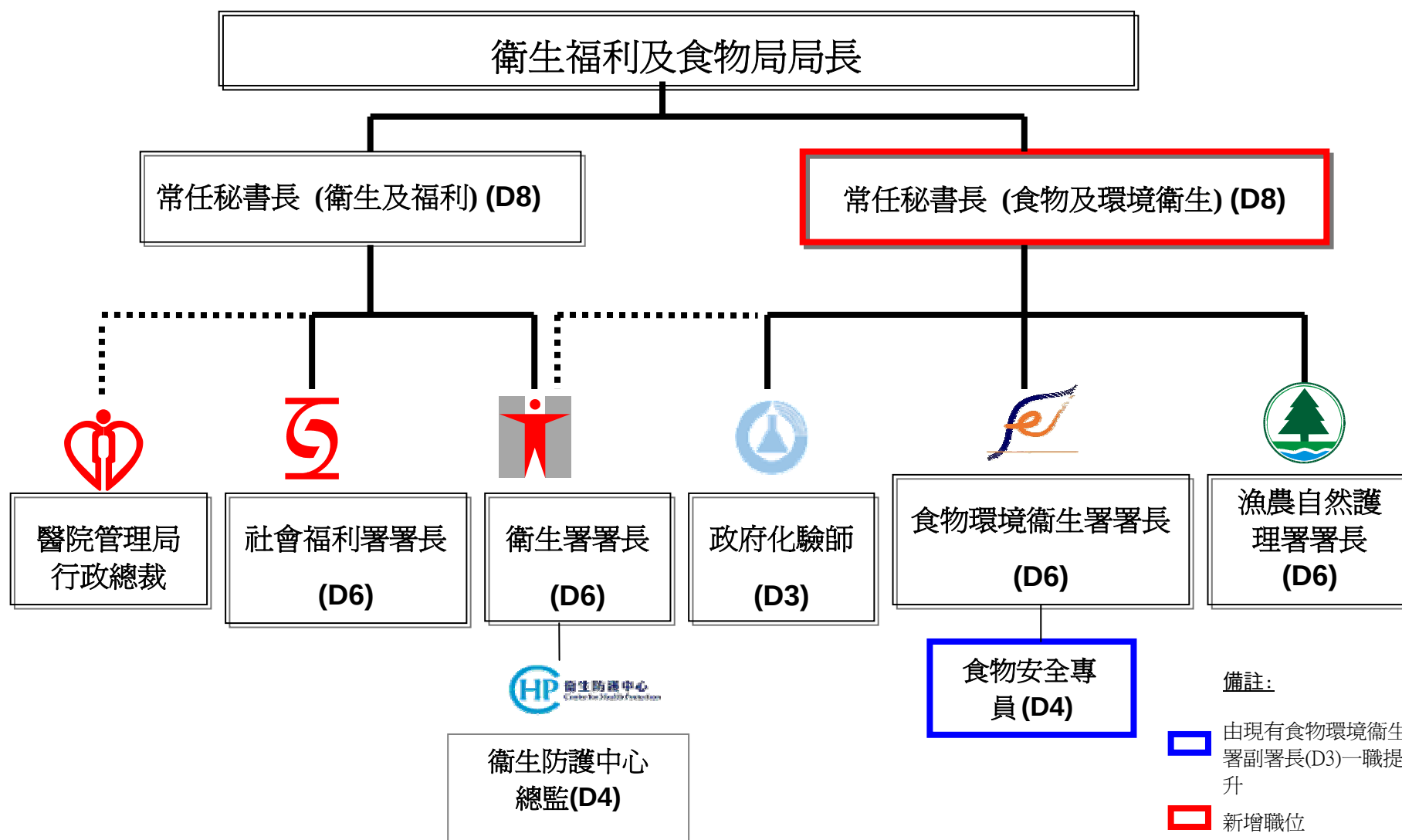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後的組織架構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的組織架構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增設一名常任秘書長後的組織架構圖



(草擬)

擬議職責說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職稱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農業、漁業、食物安全、禽畜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以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以及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
5.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的最新發展；
6. 推動積極和全面規管機制的發展，以提高食物安全；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食物和禽畜公共衛生事故的應變措施；
7.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政府化驗所，以及與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暢順、及時和有效地推行政策和計劃；
8.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取和調配資源，以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9.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並因應時勢轉變而制定必須的修訂建議；

10. 檢討有關街市、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設施供應，以切合未來需要；
11.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提供可靠和符合專業標準的服務；
12.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手資源；
13. 協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整體財政需要，並就整體政策綱領和措施的優次提供意見；以及
14. 管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屬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科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草擬)

擬議職責說明
食物安全專員

職稱 : 食物安全專員
職級 : 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1. 就制定、發展和檢討監控本港食物安全的政策和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建議；
2. 計劃和督導有關監控食物安全、禽畜公共衛生和對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防治蟲鼠等政策的推行；
3. 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整體管理事宜；
4. 監督所有關於食物、進口活食用動物及家禽、蔬菜、魚／海產等的規管職務和屠房管理；
5. 監督和制定有關內地的食用動物飼養場、漁場和肉類及食物加工場的常規檢驗和核查計劃；
6. 帶領與內地和海外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就跨越地區食物安全事宜進行的高層談判和保持聯繫；
7. 與本地的相關人士、內地及國際的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組織，以及有關界別的學者、醫護專業人士和專家建立和維繫積極網絡，以推廣有效的監控食物安全工作；
8. 監督食物安全方面的衛生風險評估、制定食物標準，及向業界和市民發布訊息的傳訊策略；
9. 監督食物供應鏈各環節的監察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10.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眾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11.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草擬)

擬議職責說明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食物監察及管制處)

職稱：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職級：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1. 就有效食物安全管理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公共衛生措施及統籌其實施工作；
2. 應用本地流行病學資料和其他來源的數據和情報，協助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制定和檢討監控食物安全措施、指引和計劃；
3. 籌劃和統籌部門就食物事故進行的調查，監控和管理措施；
4. 計劃與食物事故有關的應變計劃和緊急措施、以及監督其實施和協調部門內外的工作；
5. 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本地食物業和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確保能有效處理食物事故；
6. 聯同風險評估及傳達處就管理處理食物事故及危機事務制定、推行和統籌風險傳訊策略；
7. 代表部門出席與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危機有關的會議；以及
8. 協助和支援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管理食物監察及管制處。

(草擬)

擬議職責說明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風險評估及傳達處)

職稱：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管理)
職級：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就回應社會對食物安全疑慮制定風險傳達策略，與風險經理共同處理食物事故和危機；
2. 積極主動與主要的相關人士和傳媒建立有效的風險傳達夥伴關係；
3. 擬定風險評估計劃及其優先次序以滿足風險經理處理本地和國際食物安全問題的需要；
4. 監督新推出的風險傳達計劃和活動的推行，例如風險傳達月報和有關食物危害的風險認知研討會等；
5. 監督風險評估研究的進行，並協調有關的研究項目；
6. 為新計劃提供專業和後勤支援，這些新計劃包括食物消費量資料庫、攝取評估電腦系統、總膳食研究，以及營養風險評估研究等；
7. 向食物安全委員會提供及統籌專業支援；
8. 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國際義務和回應本港市民對公眾健康的疑慮；
9. 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和相關人士在風險評估和風險傳達方面的能力；
10. 與其職務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對口單位保持聯繫；以及
11. 協助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管理風險評估及傳達處。

附件 6

72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的分佈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生	4
衛生督察	44
化驗師	2
政府化驗所技師	7
科學主任	6
行政支援 (其中3個職位設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9
總計	72